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抗字第1103號

抗 告 人 楊 晉 聲

相 對 人 曾 永 星

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執事聲字第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
- 二、本件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下同）107年2月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6年度勞聲字第6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下同）12萬元本息及執行費用1,000元之範圍內聲請強制執行，經桃園地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935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且經足額扣押在案。嗣伊與相對人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7年度店勞訴字第1號案件中達成和解（下稱系爭和解筆錄），系爭和解筆錄第4點所載「原告願撤回107年度司執字第9356號強制執行之聲請」，乃以執行法院合法停止執行為前提，如停止執行不合法，即不存在撤銷強制執行之行為。而系爭執行事件依法不得供擔保停止執行，自與系爭和解筆錄無關。原裁定以系爭和解筆錄第4點並未附有其他條件為由，維持司法事務官駁回伊之聲請，而駁回其異議，於法不合。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 抗告人於107年2月1日執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相對人之財
03 產於12萬元本息及執行費用1,000元之範圍內為強制執行，
04 經桃園地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7年2月8日扣
05 得相對人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分行之存款122,218
06 元（含手續費250元）。嗣因相對人主張伊業於106年1月24
07 日清償抗告人8萬元，遂向桃園地院民事庭對抗告人提起債
08 務人異議之訴，並經相對人於107年3月28日依桃園地院107
09 年度壢簡聲字第34號停止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停止強制
10 執行事件）裁定供擔保後，就執行金額於8萬元之範圍內停
11 止執行，其餘41,000元則核發移轉命令予抗告人。相對人對
12 抗告人提起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於107年7月31日經桃
13 園地院以107年度桃簡字第421號（下稱系爭異議之訴事件）
14 判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41,000元部分應予
15 撤銷，抗告人提起上訴後，於108年1月7日撤回上訴而確定
16 在案。另抗告人於107年11月6日與相對人及勤明工程有限公
17 司、紹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北地院107年店勞訴字第1號
18 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中達成和解，抗告人於系爭和解筆錄
19 第4點同意撤回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且系爭和解
20 筆錄附表一載明相對人已支付之款項包含「106年1月24日由
21 被告曾永星交付，原告（即抗告人）配偶呂秋涼代原告受領
22 之8萬元」等語，有系爭執行名義、系爭停止強制執行事件
23 裁定、桃園地院提存所107年3月28日桃院豪所107年存字第
24 395號函、系爭和解筆錄等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及系爭異
25 議之訴事件判決附於原審108年度執事聲字第68號卷（見該
26 卷第6頁至第10頁）內可稽。觀諸前開資料可知，兩造於105
27 年12月16日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抗告人積欠
28 工資12萬元，並於105年12月30日在抗告人之住所地以現金
29 交付，嗣因相對人屆期未付，抗告人始聲請系爭執行事件，
30 惟相對人已於106年1月24日依前開調解內容交付其中之8萬
31 元予抗告人之配偶呂秋涼，遂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並經

01 原法院判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41,000元部
02 分應予撤銷，抗告人提起上訴後，兩造於107年11月6日就臺
03 北地院107年店勞訴字第1號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達成和解
04 ，抗告人同意撤回系爭執行事件強制執行之聲請，且相對人
05 給付之金額包含已於106年1月24日交付8萬元，並由抗告配
06 偶呂秋涼代為受領部分；且抗告人於和解成立後之108年1月
07 7日撤回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上訴而確定在案；堪認相對人
08 已於106年1月24日向抗告人清償系爭執行名義12萬元本息及
09 執行費用1,000元中之8萬元，抗告人始同意撤回系爭執行事
10 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及系爭異議之訴事件之上訴。

11 (二)抗告人固主張系爭和解筆錄第4點係以執行法院合法停止執
12 行為前提，然系爭執行事件依法不得供擔保停止執行，自與
13 系爭和解筆錄無關云云。惟相對人既已對抗告人提起系爭債
14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中8萬元部分之
15 強制執行程序，並依系爭停止強制執行事件裁定提供擔保，
16 則執行法院自得於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並無抗告人所
17 稱不得供擔保停止執行之情。況系爭和解筆錄第4點亦載明
18 抗告人同意撤回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聲請，並未附有其
19 他條件。是相對人就系爭執行名義之12萬元本息債務及執行
20 費用1,000元既已清償其中之8萬元，並經系爭異議之訴事件
21 判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超過41,000元部分應予
22 撤銷確定，抗告人自不得以系爭執行名義對相對人已清償之
23 8萬元部分繼續聲請強制執行。從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
24 裁定駁回抗告人就相對人於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鎮分行
25 之存款逾41,000元之強制執行聲請，抗告人聲明異議，原裁
26 定維持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之裁定而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核
27 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31 民事第十庭

01 審判長法官黃嘉烈
02 法官陳筱蓉
03 法官高明德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不得抗告。
06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07 書記官郭彥琪